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石林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帮林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

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 2019 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5）。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09：00-09:5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赵艳 2. 联系电话：159-8663-2735 3. 传真：0755-27136189 4. E-mail：zhaoyan@compjt.com 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 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